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朱家誼

電話: (02)7736-5938

電子信箱: kate1230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962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(含附件)影本(A0900000E_114009623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E_1140096233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第3點、第4點,並自114年9月10日生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4年9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函辦理; 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部部長室、張廖政務次長室、劉政務次長室、朱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

事室、督學室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:電 2025/09/16文 交 16:共 51 章

11/000517/

第1頁,共1頁